



团 体 标 准

T/CBJ 1108—2025

瓶 储 年 份 酒

Aged alcoholic beverage in bottle

2025-06-21 发布

2025-07-20 实施

中国酒业协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发 布
出 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酒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劲牌有限公司、贵州国台数智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井白酒有限公司、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宝丰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芝白酒有限公司、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云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花冠酒业有限公司、贵州唐庄酿酒有限公司、张家口长城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陕西禧福祥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四川地方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才洪、刘海坡、汪地强、何诚、张宿义、熊开刚、陈浪、韩英、甄攀、蒋英丽、沈毅、向平、张旭、冯雅芳、高亚兰、陈才、易翔、李长文、徐岩、毛健、张树仁、韩兴林、汲英民、杨经国、杜静怡、刘楠、赵旭东、范怀焰、张加林、李薇、管桂坤、赵德义、张锋国、李良、刘忠军、王若飞、邹明鑫、王同成、王荣荣、王海龙、刘琼、成书生、王凌云、王延安。

瓶 储 年 份 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瓶储年份酒的要求、检验标志、包装、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白酒、黄酒、露酒等瓶储年份酒的生产、销售和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GB/T 10781.2 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

GB/T 10781.3 白酒质量要求 第3部分:米香型白酒

GB/T 10781.4 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酱香型白酒

GB/T 10781.5 白酒质量要求 第5部分:豉香型白酒

GB/T 10781.6 白酒质量要求 第6部分:凤香型标准

GB/T 10781.7 白酒质量要求 第7部分:特香型白酒

GB/T 10781.8 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浓酱兼香型白酒

GB/T 10781.9 白酒质量要求 第9部分:芝麻香型白酒

GB/T 10781.10 白酒质量要求 第10部分:老白干香型白酒

GB/T 10781.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1部分:馥郁香型白酒

GB/T 13662 黄酒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20823—2017 特香型白酒

GB/T 27588 露酒

T/CBJ 9101 露酒

T/GZSX 066—2020 董香型白酒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瓶储年份酒 aged alcoholic beverage in bottle

由具备合法酒类生产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制成,灌装到最终销售所用瓶中,自生产日期后经规范瓶储5年及以上且保存完好的成品酒。

注:未满周期年的,按上一年取整计算。

4 要求

4.1 质量要求

4.1.1 生产白酒应根据其香型符合 GB/T 10781.1、GB/T 10781.2、GB/T 10781.3、GB/T 10781.4、GB/T 10781.5、GB/T 10781.6、GB/T 10781.7、GB/T 10781.8、GB/T 10781.9、GB/T 10781.10、GB/T 10781.11、GB/T 20823—2017、T/GZSX 066 或其他适用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4.1.2 生产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或其他适用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4.1.3 生产露酒应符合 GB/T 27588、T/CBJ 9101 或其他适用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4.1.4 若产品生产于以上标准出台前,按照当时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政策、法规执行。

4.2 贮存条件

4.2.1 温度:应控制在适宜范围内,保持较高的稳定性,避免温度急剧变化对酒体及包材造成损害。

4.2.2 湿度:应控制在适宜范围内,避免酒标发霉或干燥脱落。若有木塞时保持木塞湿润,防止空气进入,保证瓶盖(塞)的密封效果。避免与潮湿地/墙面直接接触。

4.2.3 光照:应避免直接阳光照射。阳光直射可能加速酒的氧化反应,影响口感和品质。

4.2.4 震动与振动:应避免受到剧烈的震动和振动扰动酒中的沉淀物质(若有),影响酒的口感。

4.2.5 应远离异味源,避免酒吸收异味而影响品质。

4.2.6 应远离火种,储存地不放置其他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4.2.7 使用合适材料密封,选择适宜的储存环境,酒液年损失率宜低于1%。

4.2.8 正确的存放角度,如白酒应保持正常竖直。

4.2.9 仓库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

4.3 品相

4.3.1 完整性

4.3.1.1 瓶盖(塞)与瓶身:瓶盖(塞)应完整无缺,与瓶身紧密配合,无松动或损坏现象。瓶盖保证不会出现慢性挥发的现象,瓶身保证不会出现慢性渗漏的现象。

4.3.1.2 标签与包装:瓶子自身所带标签或包装,应完整、清晰、无脱落,尽量保证无磨损,或轻微磨损。

4.3.1.3 根据贮存年份,产品净含量应控制在适宜范围内。

4.3.1.4 标签和包材的工艺、材质要选用经过长期存储后不易严重褪色的。

4.3.2 外观状况

4.3.2.1 表面光洁度:瓶子表面应光滑无瑕疵,如气泡、裂纹等,允许有轻微划痕等轻微外观缺陷。

4.3.2.2 颜色与图案:图案、文字、颜色应清晰可辨识,允许有轻微褪色。

4.3.2.3 污渍与异味:瓶身应干净无污渍,无异味,不影响酒体风味。

5 检验、标志和包装

5.1 检验、标志和包装应符合 GB 7718、GB/T 10346 的规定。

5.2 瓶身/酒盒上标注生产日期。

5.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要求。

6 运输

- 6.1 运输时应保持清洁、避免强烈振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火种。
 - 6.2 运输车辆确保未运输过有毒有害物品,保持清洁,无明显异杂味。
 - 6.3 成品不应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
 - 6.4 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35℃。
-

中国酒业协会
团 体 标 准
瓶 储 年 份 酒
T/CBJ 1108—202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25年8月第1版 2025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6177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BJ 1108—2025